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42號

原告 蔡民奇

張佳淑

吳金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被告 鵬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6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7,99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交付買賣標的物之訴，係以買賣標的物之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買賣標的物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交付予原告，並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為買賣標的物之交付請求權，附帶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爰參以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9日向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6萬元購買系爭房屋，有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在卷可

憑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99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萬7,9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江慧貞